

【友邦人壽安心守護專案】

上述保險商品係由友邦人壽提供並負擔保險契約所生之權利義務，
由台新銀行代理招攬其保險商品。

1 / 2



台新銀行
智慧好夥伴

【友邦人壽安心守護專案】

友邦人壽滿意人生傷害還本終身保險 (NWLRLPA · 109.07.01友邦字第1090500103號函備查; 109.09.01依109.07.08金管保字第1090423012號函修訂) + 友邦人壽傷害住院保險附約 (AHIR · 81.07.25奉財政部台財保第810999551號函核准; 110.03.01依110.02.18金管保字第10904358441號函修訂)。
 給付項目: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傷害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大眾運輸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傷害第一級失能保險金、大眾運輸意外傷害第一級失能保險金、傷害第二級至第十一級失能保險金、重大傷害失能扶助保險金、重大燒燙傷保險金、滿期保險金、豁免保險費+傷害醫療保險金。

商品特色

滿期保險金·
退休有保障

豁免續期保費·無
後顧之憂

限期繳費·保障終身: 繳費
20年·意外傷害保障終身

加強意外事故保障·搭乘大眾運輸工
具意外身故·保障加倍

本專案保險給付: 以繳費 20 年為例 (本商品職業等級 1~4 級單一費率, 男、女各一單一費率)

幣別: 新臺幣 / 元

保障內容及給付標準 / 保險金額		100萬	150萬
滿意人生 傷害還本 終身保險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註 4)	按被保險人身故當時之「保單價值準備金」或「累積已繳保險費」(註 1)較大者給付。(給付後契約終止)	
	傷害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註 4)	按被保險人「意外傷害事故」發生當時之「保險金額」給付。(給付後契約終止)	
	大眾運輸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註 4)	水陸大眾運輸意外傷害事故: 傷害身故保險金×1倍, 另給付大眾運輸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給付後契約終止)	
		空中大眾運輸意外傷害事故: 傷害身故保險金×2倍, 另給付大眾運輸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給付後契約終止)	
	傷害第一級失能保險金	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 180 日以內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一第一級失能, 按診斷確定當時之「保險金額」給付。(給付後契約終止)(註 2)	
	大眾運輸意外傷害第一級失能保險金	水陸大眾運輸意外傷害事故: 傷害第一級失能保險金×1倍, 另給付大眾運輸意外傷害第一級失能保險金。(給付後契約終止)	
		空中大眾運輸意外傷害事故: 傷害第一級失能保險金×2倍, 另給付大眾運輸意外傷害第一級失能保險金。(給付後契約終止)	
	傷害第二級至第十一級失能保險金	按診斷確定當時之「保險金額」乘保單條款附表一給付比例(90%~5%)給付。(註 3)	
	重大傷害失能扶助保險金	80 歲(含)以前: 每月給付致成失能診斷確定日當時之「保險金額」×1%, 連續給付 120 個月。(給付以一次為限)	
		81 歲(含)以後: 每月給付致成失能診斷確定日當時之「保險金額」×0.5%, 連續給付 120 個月。(給付以一次為限)	
重大燒燙傷保險金	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180日以內致成致成身體蒙受燒燙傷面積達全身20%以上或顏面燒燙傷合併五官功能障礙, 按診斷確定當時「保險金額」的50%給付。(給付以一次為限)		
滿期保險金	契約有效期間, 被保險人於第 30 保單年度屆滿時生存且本契約仍有效者, 按「累積已繳保險費」(註 1)給付, 給付後契約繼續有效。		
豁免保險費	契約有效期間內且在繳費期間內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一第一級至第六級失能程度之一者, 經診斷確定後, 豁免本商品未到期之續期保險費(不含其他附約)。(註 5)		
傷害住院保險附約	傷害醫療保險金(註 7)	依實際住院日數(註 6)×傷害醫療保險金日額給付	2,000元/日
		骨折(註 8、9)未住院: 依保單條款第七條所列骨折所訂日數×傷害醫療保險金日額×1/2 給付。	骨折未住院按不同部位與程度給付(最高6萬元)
月繳保費(男性 / 女性)		3,991/3,674	5,905/5,430
年繳保費(男性 / 女性)		45,356/41,756	67,106/61,706

註1. 「累積已繳保險費」: 係指「保單年度數」乘以本契約所適用之每萬元「保險金額」之年繳保險費費率(以被保險人之投保年齡及本險經主管機關核定之未扣除折扣之標準費率為準), 乘以一點零五倍, 並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整數後, 再乘以「保險金額單位數」所計得之金額。
 註2. 同時有保單條款附表一第一級失能程度時, 僅給付一項「傷害第一級失能保險金」。因本「意外傷害事故」所致之失能, 如合併以前(含本契約訂立前)的失能, 符合保單條款附表一第一級失能程度之一者, 依約定給付「傷害第一級失能保險金」, 但以前的失能, 視同已給付「傷害第二級至第十一級失能保險金」, 應扣除之。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不同「意外傷害事故」申領「傷害第一級失能保險金」時, 與保單條款第十九條累計給付金額最高以「保險金額」為限。
 註3. 因同一「意外傷害事故」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一第一級失能程度時, 給付各項「傷害第二級至第十一級失能保險金」之和, 其與保單條款第十七條合計, 最高以「保險金額」為限。但不同失能項目屬於同一手或同一足時, 僅給付一項「傷害第二級至第十一級失能保險金」; 若失能項目所屬失能等級不同時, 給付較嚴重項目的「傷害第二級至第十一級失能保險金」。因本「意外傷害事故」所致之失能, 如合併以前(含本契約訂立前)的失能, 可領保單條款附表一第一級失能保險金者, 本公司按較嚴重項目之「傷害第二級至第十一級失能保險金」者, 本公司按較嚴重

重的項目給付「傷害第二級至第十一級失能保險金」, 但以前的失能, 視同已給付「傷害第二級至第十一級失能保險金」, 應扣除之。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不同「意外傷害事故」申領「傷害第二級至第十一級失能保險金」時, 本公司累計給付金額最高以「保險金額」為限。
 註4. 訂立本契約時, 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 其身故保險金/傷害身故保險金/大眾運輸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註5. 本契約繼續有效, 但不退還當期已繳之未到期保險費。
 註6. 住院之定義係指被保險人經醫師診斷其意外傷害必須入醫院住院, 且正式辦理住院手續並確實在醫院接受診療者, 但不包含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五十一條所稱之日間住院及精神衛生法第三十五條所稱之日間留院。保險公司辦理理賠作業於需要時會參據醫學專業意見審核被保險人住院之必要性。
 註7. 每次傷害給付日數不得超過九十日。
 註8. 骨折是指骨節完全折斷而言。如係不完全骨折, 按完全骨折日數二分之一給付; 如係骨節龜裂者按完全骨折日數四分之一給付。
 註9. 骨折住院及未住院治療合計給付日數以保單條款第七條所列按骨折所訂日數為上限。

注意事項

-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保險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
- 本簡章僅供參考, 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之規定。
- 友邦人壽滿意人生傷害還本終身保險(NWLRLPA)·繳費期間 20 年期, 保障至被保險人之保險年齡達 100 歲之保單週年日, 投保年齡限制為 16 歲~50 歲。僅承保 1~4 類職業。友邦人壽傷害住院保險附約(AHIR), 為一年期商品, 最高可依條款續保至 65 歲。
- 友邦人壽資訊公開說明文件依法登載於友邦人壽網站(www.aia.com.tw)供消費者查閱, 消費者亦可至友邦人壽查詢或索取書面文件。
-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 依保險法第一百二十四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 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 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稅捐稽徵法第十二條之一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請至友邦人壽網站(www.aia.com.tw)查詢。
-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 受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保障, 並非存款項目, 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 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 各商品之預定費用率(預定附加費用率): 友邦人壽滿意人生傷害還本終身保險(NWLRLPA) 最高 20.5%, 最低 16.3%; 友邦人壽傷害住院保險附約(AHIR) 最高 21.0%, 最低 21.0%; 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 請洽友邦人壽客服中心(免付費電話:0800-012-666)或網站(網址: www.aia.com.tw), 以保障您的權益。
-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 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詳列於保單條款, 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 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得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為之)。
- 本商品當被保險人身故(完全失能視同身故)致契約終止時, 因其費率計算已考慮死亡脫退因素, 故其他未給付部分無解約金。

- 本契約於訂立契約前已提供要保人不低於三日之審閱期間。
- 本商品經友邦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 惟為確保權益, 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 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 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 應由友邦人壽及其負責人依法負責。
- 本商品之投保規則, 依友邦人壽相關核保規定辦理, 友邦人壽擁有最終承保及/或續保與否之權利。
-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 不參加紅利分配, 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 英屬百慕達友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地址: 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 333 號 17 樓, 免付費服務(申訴)專線: 0800-012-666。
- 稅賦相關法令、解釋及其變更可能影響保險給付是否可適用保險商品稅賦優惠規定。保險商品屬於強制執行法規之可執行財產標的, 債權人仍得對保險契約向法院聲請強制執行。
- 本商品解約金與應繳保險費加計利息之累計價值比例說明(依財政部 92.03.31 台財保字第 0920012416 號令、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3.12.30 金管保三字第 09302053330 號函及 96.07.26 金管保一字第 09602083930 號函規定辦理), 利率為 0.88%。

保單年度末	男性			女性		
	16 歲	35 歲	50 歲	16 歲	35 歲	50 歲
5	56%	55%	54%	56%	55%	54%
10	60%	60%	61%	60%	60%	60%
15	62%	63%	63%	62%	62%	62%
20	86%	86%	86%	85%	85%	85%